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6,621,83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868,573,5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298,048,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798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16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982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曹东、齐岳、孙德泉、那丹红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刘显峰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尹凯阳，董事会秘书王慧颖。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66,194,307	99.981511	2,379,186	0.018489	50	0.000000
H 股	4,298,043,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164,238,002	99.986114	2,383,786	0.013886	50	0.0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张翼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17,161,801,817	99.971922	是
2.02	选举周擎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周擎红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17,160,867,419	99.966479	是
2.03	选举可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可政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17,160,867,321	99.966478	是
2.04	选举徐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徐颂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17,160,864,066	99.966459	是
2.05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杨兵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17,160,867,124	99.966477	是

3、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世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李世臣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17,161,183,719	99.968322	是
3.02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袁毅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17,162,389,219	99.97534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张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张翼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637,321,548	99.250651	–	–	–	–
2.02	选举周擎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周擎红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636,387,550	99.105199	–	–	–	–
2.03	选举可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可政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636,387,452	99.105183	–	–	–	–
2.04	选举徐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徐颂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636,384,197	99.104676	–	–	–	–
2.05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杨兵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636,387,255	99.105153	–	–	–	–
3.01	选举李世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李世臣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636,813,850	99.171587	–	–	–	–
3.02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袁毅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637,909,350	99.34219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 均为普通决议案，前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舟、李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魏明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魏明晖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职务；魏明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魏明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明晖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魏明晖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孙德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孙德泉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孙德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德泉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德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孙德泉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架构中取消副董事长设置，同时结合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总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相关附件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 (10) 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 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 (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 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 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 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1%；其中 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05%；及 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 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 (10) 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 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 (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 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 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 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1%；其中 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05%；及 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通过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9,728,893,454 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完成后，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22,623,429,45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7,464,713,4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7.2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80%。 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94,535,999 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23,429,453 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2 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 1 名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2 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 2 名副董事长中选出 1 人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2 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代其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未选出或不能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代其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未选出或不能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书面承诺。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书面承诺。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2 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 1 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 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 2 名副董事长中选出 1 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 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代其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未选出或不能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2 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 1 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 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 2 名副董事长中选出 1 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 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董事所在地与会议地点不同)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的租金和会议地的交通费。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董事所在地与会议地点不同)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的租金和会议地的交通费。
章程附件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刘显峰先生的辞呈，由于工作原因，刘显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显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刘显峰先生在公司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英姿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马英姿女士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马英姿女士简历

马英姿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集团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经理兼营口港务集团法律事务部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 风险控制部部长。马女士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11 月 5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 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明晖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曹应峰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张翼(主席)、周擎红、司政、魏明晖、徐颂；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张翼、李志伟；

3、审核委员会：李志伟(主席)、周擎红、罗文达；

4、财务管理委员会：罗文达(主席)、魏明晖、李志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董事长个人简历

张翼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专业工学学士、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魏明晖，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滚装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魏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

曹应峰，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集团副总经济师兼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事业部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曹先生获得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

附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详情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条 为优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管理层的产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优化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管理层的产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11 月 5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 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李世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世臣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李世臣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 / 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